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2025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4F

采 购 人：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7-15

#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2025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2025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5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 YGZFCG-公开-2025-028-1

项目名称: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2025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交易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64F

预算金额(元): 7910400.00

最高限价(元): 标包1: , 标包2: , 标包3:

采购需求:

### 标项1

标项名称: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2025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A包)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2744400.00

简要规格描述: 大米、面粉、猪油、菜油

备注:

### 标项2

标项名称: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2025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B包)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30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 B包(猪肉、鸡肉)

备注:

### 标项3

标项名称：贵州省北斗山监狱2025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C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10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C包（蔬菜、农副产品）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包1:签订合同后供货期一年 ， 标包2:签订合同后供货期一年 ， 标包3:签订合同后供货期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标项2:否

标项3: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供应商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企业 ， 标项2: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企业, 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 标项3: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供应商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企业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公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

第六章“附件一”】；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2025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二”】；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标项2：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公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一”】；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2025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二”】；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标项3：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公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一”】；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二”】；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标项1：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标项2：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标项3：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5日至2025年07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5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5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标项2:否，标项3: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采购方指定地点

标项2:

采购方指定地点

标项3:

采购方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详见采购文件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地址：瓮水街道茅坡社区

传真：

项目联系人：刘警官

项目联系方式：1738514152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C座23楼10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王惠、钟秋菊、谢先红

项目联系方式：1858587884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惠、钟秋菊、谢先红

联系方式：18585878848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2025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正文中内容与本表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项目名称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2025 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YGZFCG-公开-2025-028-1 交易项目编号系指：P520000202500064F 项目序列号系指：P520000202500064F 标包 1 编号系指：P520000202500064F001 标包 2 编号系指：P520000202500064F002 标包 3 编号系指：P520000202500064F003 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项目编号可编辑时，填写采购项目编号(财政)、交易项目编号均可。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	财政
采购预算	7910400.00 元 (A 包 (大米、面粉、猪油、菜油)：2744400.00 元；B 包 (猪肉、鸡肉)：3060000.00 元；C 包 (蔬菜、农副产品)：2106000.00 元；)；
最高限价	7910400.00 元 (A 包 (大米、面粉、猪油、菜油)：2744400.00 元；B 包 (猪肉、鸡肉)：3060000.00 元；C 包 (蔬菜、农副产品)：2106000.00 元；)；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 1. 保证金交纳金额：壹万元整 (¥10000.00 元)； 2. 保证金收取 (到账) 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的 16:00 前完成保证金绑定)。 3. 保证金交纳和退还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交纳保证金的流程 (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 4. 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4.1 银行转账形式交纳保证金 (1)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须由供

	<p>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p> <p>(2) 在交纳保证金前, 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 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p> <p>开户名称: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p> <p>账号: 0109001400000182-0002</p> <p>(3) 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 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 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p> <p>(4) 保证金鉴收成功后, 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 点击【绑定】按钮, 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p> <p>(5) 项目绑定成功后, 点击【交纳凭证】按钮, 可打印保证金交 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 视为未缴纳保证金。</p> <p>(6) 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将进行退款。</p> <p>4.2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交纳保证金</p> <p>(1) 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 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 内容应 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响应有效期), 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 须将打印的电子保函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不再验证真伪。</p> <p>(2) 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 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须将电子保函原件 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并在评审现场对其进行真伪 验证, 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 视为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p>
<p>投标报价</p>	<p>1. 投标报价: 指完成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的包干价;</p> <p>2. 投标报价应包括: 含材料费、辅材价、包装、运输(含装卸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费、验收、售后服务、培训费、质保期内发生费用、各种税费(含关税)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即总价</p>

	包干。 3. 投标货币：人民币。
本项目是否为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合同转包	投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合同转包。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A 包：①本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要求，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p> <p>本项目属于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B 包、C 包：①本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要求，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p> <p>（3）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招标文件的修改与澄清</p>	<p>1. 在投标截止期前，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要求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针对同一问题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p> <p>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改）公告。</p> <p>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p> <p>4.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自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后，送交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质疑文件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招标文件所有内容。</p>
<p>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质疑</p>	<p>1. 任何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供应商，均应在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后，送交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质疑文件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招标文件所有内容。</p> <p>2. 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只能对招标文件一次性的提出质疑。</p> <p>3. 潜在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要求签署、授权，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公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一”】；</p> <p>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2025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二”】；</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p> <p>（二）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p> <p>（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提供的资质复印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投标供应商资质情况，经评标委员会专家审查，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p>
技术要求	<p>本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规格部分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技术规格条文为准。</p> <p>1. 主要技术参数和要求</p> <p>1.1 如果投标方不能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和要求中的某项技术规格，投标方应说明偏离情况。</p> <p>1.2 如果投标方不提供或未说明偏离情况的，则将认为提供的货物未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p>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澄清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自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后，送交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个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质疑文件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招标文件所有内容。</p>
核心设备	/

交货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供货期一年；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投标有效期：至开标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p> <p>2、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ggzy.guizhou.gov.cn">http://ggzy.guizhou.gov.cn</a>），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p> <p>3、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ggzy.guizhou.gov.cn">http://ggzy.guizhou.gov.cn</a>）。</p>
开标	<p>1.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 09：30（北京时间）。</p> <p>2.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p> <p>3、开标方式：</p>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p> <p>（2）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a href="http://ggzy.guizhou.gov.cn">http://ggzy.guizhou.gov.cn</a>）中，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未递交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p> <p>（3）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 CA 锁（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锁或“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 须保持一致）在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p>
评标	<p>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2、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第三部分 E 开标和评标的标准和方法。</p> <p>3、其他：</p>

	<p>(1)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带“★”部分（若有），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招标文件中“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其他地方不一致的，以“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定标	<p>1. 排序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p> <p>2. 中标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排名向招标人推荐得分最高供应商，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供应商。</p> <p>3. 评标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结果报送给采购人。</p>
废标条款	<p>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p> <p>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招标作废标处理（实质性响应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认定）；</p> <p>2. 出现影响招标投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p> <p>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p>
备注	<p>1. 若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他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p> <p>2. 投标备选方案：本次投标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p> <p>3. 对提供财库[2020]46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4. 对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所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对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6.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及黔财采【2017】6号文，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p> <p>（1）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p> <p>（2）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p> <p>7.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将不作为监狱企业给予价格扣除。</p> <p>8.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及黔财采【2017】6号文，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p> <p>9. 开标结束后，签订合同前，采购人保留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料进一步核实的权利，如有虚假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将不予退还，同时该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将报送到贵州省财政厅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10. 数量变更：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p>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计算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p> <p>2.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服务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一次付清。</p>
中标（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p>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因中标（成交）供应商拖延或不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所造成的影响及损失，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全权承担。</p>

采购合同公告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PDF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72351224@qq.com），PDF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项目（X包）合同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采购合同公告。
履约验收公告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验收合格，且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PDF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72351224@qq.com），PDF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项目（X包）验收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告。
报价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评分标准报价评审”进行计算报价分 A、B包为总价报价，C包为下浮率报价。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2025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 投标人须知

### A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招标。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所列内容需求的招标单位或采购人；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供应商”系指符合投标报名资质资格条件、获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4 “中标人”系指经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综合评审出的成交候选人，经公示无任何异议的供应商；

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备品、备件等。

2.6 “天”系指日历天数。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不满足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必须有投标产品的供应能力、能满足合同的规定和服务要求的；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一个供应商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个供应商。如果供应商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3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7 不接受任何供应商的选择性投标方案，同时也不接受任何供应商针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选择性报价。即同一供应商只允许投报同一品牌中一个型号的产品，不允许投报同一品牌两个以上（含两个）型号的产品，且对同一型号产品，不允许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该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8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9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的；

4.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4.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4.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4.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4 被责令停业的；

4.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投标费用：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B 招标文件说明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对供货和服务、招标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6.1.1 招标说明

#### 6.1.2 技术要求规范书及招标内容

#### 6.1.3 投标须知

#### 6.1.4 投标文件（格式）

#### 6.1.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招标文件的澄清，投标供应商可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送交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日期十五天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改）公告。

8.2 为使投标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改）公告。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

8.4 除非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象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9. 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10.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度量衡单位除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报价部分、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投标人按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文件，以便评审专家查阅）。

#### 11.1 报价部分

##### 11.1.1 投标函

##### 11.1.2 开标一览表

##### 11.1.3 报价明细表

11.2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内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复印件须加盖单位章公章。）

#### 11.3 技术文件

#### 11.4 商务文件

###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明细表等表格；若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须自行增加。

12.2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所列的货物或服务进行投标，不得将该项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1 使用“投标编制工具”（下载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yygjqqd/202206/t20220629\\_754928](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yygjqqd/202206/t20220629_754928)

59.html ) 编制投标文件，生成.GPT 格式的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问题咨询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851-85971363/85971912

13.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确认。

13.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确认。

1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写明投标服务项的单价、合计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无需承诺优惠下浮，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15. 投标货币

15.1 投标书、投标分项报价表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为单位填报。

#### 16. 付款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7.2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

17.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投标免受由于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4 投标保证金可以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规定提交。

17.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标。

17.6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公布中标结果后2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7.7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在持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扫描件交到招标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7.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7.8.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7.8.2 中标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 17.8.3 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 17.8.4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政府招标供应商资格的；
- 17.8.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7.8.6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7.8.7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 18. 投标有效期

18.1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18.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9.1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并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要求编制和加密，如果未按照要求编制完成和加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权拒绝接收。

19.2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招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招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

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0.2 出现第 8.1、8.2 条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

2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3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 17.8 条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E 开标和评标的标准和方法

23. 开标

2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23.1.1 开标准备：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即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 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3.1.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

- ①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
- ② 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
- ③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23.1.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招标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投标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即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投标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注：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门咨询，联系方式：0851-85971363/85971912/85971671

23.1.4 开标结果确认：投标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3.1.5 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23.1.6 投标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 23.2 开标环节须注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进行开标，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在线解密其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中。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未递交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3.3 文件解密须注意：

招标人（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CA 锁（即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或“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 须保持一致）在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完整上传，视为投标无效。

23.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将被交易平台网上开标系统拒收：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送达的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未按规定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

出现下列情况的，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平台：

-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3.4 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开标时采购单位监督人员将参会监督。

23.4.1 公布投标供应商：在采购单位监督人员现场监督、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监控下，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中对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公布。

#### 23.5 资格审查

23.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另行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以“资格审查表”为准，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5.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3.5.3 开标过程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作废标处理，不得评标。

23.5.3.1 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至交易系统的；

23.5.3.2 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

23.5.3.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章、加密、签署的；

23.5.3.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3.5.3.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的；

23.5.3.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若有）。

23.6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能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按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4.3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5.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文件是否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作出合理判断。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国家、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25.2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签署、盖章。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汇总合计为准。若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5.4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5.4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6.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加密及签字的；

2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企，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6.3 投标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

- 同一品目(包)报有两个以上报价的；
- 26.4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6.5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但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26.6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最高限价（拦标价）的；
- 26.7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26.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26.9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形式缴纳保证金的；
- 26.10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6.11 投标供应商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 26.1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品目中同时投标的。（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
- 26.13 投标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26.1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 26.15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 26.16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26.17 投标产品数量、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所投标项目的技术、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26.1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的；
- 26.1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26.20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27.1 采购人及其组织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议。

27.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和技术服务费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及付款方式；
- (2) 技术规格所要求的有关服务的费用；
- (3) 质量、安全及环保和整体的综合能力；
- (4) 最低的投标报价并不视为中标价；
- (10) 其它要求因素。

## 28. 保密

28.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8.2 投标供应商不得干扰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活动，否则将拒绝其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技术及评审或其它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9. 评标纪律、原则及评标标准和方法：

### 29.1 评标纪律、原则：

29.1.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29.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织的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

29.1.3 评委及有关人员就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29.1.4 评标工作接受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

29.1.5 评标期间，评委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29.1.6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投标供应商不得与

评委、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严禁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29.1.7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评标委员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29.1.8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议。

29.1.9 评委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29.2 评标标准和方法（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初步选定入围投标供应商由本项目采购人、监督部门及招标代理机构综合审查投标供应商资质情况（见 11.1 条款）及投标文件的签章、签署、实质性承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符合者将作为有效标，并进入第二步评议。不符合，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能进入第二步评议。

第二步：确定中标供应商（按评分细则对入围投标供应商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项评标因素计算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得分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29.3 确定中标供应商（按评分细则对入围投标供应商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项评标因素权重计算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9.3.1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 评分标准（B包）

类别	评审因素评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30分)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报价分 = (有效投标供应商最低报价 / 有效投标供应商报价) × 30% × 100 注：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供应商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特别说明：	30

		<p>1. 低价认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某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提供规范的报价详细说明与依据（包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等证明文件），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2024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1年的企业无需提供）；②提供至少3个同类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及采购合同（无同类业绩的无需提供，但需提供本项目成本组成明细）。如不提供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报价的，则不推荐该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p> <p>2. 评审价格扣除标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技术评审 (30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p>针对“招标内容（采购要求）”的投标标项内容，供应商需提供技术偏离表进行逐条应答，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招标内容（采购要求）”的指标应答情况进行打分：</p> <p>（1）对应投标标项的“招标内容（采购要求）”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p> <p>（2）对应投标标项的“招标内容（采购要求）”有一项负偏离，本项得0分；</p> <p>评审依据：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技术偏离表”，以响应情况为评审依据，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按照采购文件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漏项，按负偏离扣分。</p>	20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食品安全保障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内容进行评审：</p> <p>（1）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p> <p>（2）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得3分；</p> <p>（3）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差，得1分；</p> <p>（4）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p> <p>注：①上述评分中，方案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等指：</p> <p>a. 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不存在缺项、漏项，服务内容</p>	5

		<p>在客观上有先后顺序，不存在顺序错误的逻辑，不存在前后表述不一的矛盾；</p> <p>b. 准确把握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的情形，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p> <p>c. 基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内容，针对不同的需求，提供有利于实现本项目目标的解决方案。</p> <p>②方案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指：</p> <p>a. 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不存在缺项、漏项，但服务内容客观上存在顺序错误的逻辑，有前后表述不一的矛盾；</p> <p>b. 未能把握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重、难点，分析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各类情况；</p> <p>c. 针对不同的需求，提供的解决方案不利于本项目本项目目标的实现。</p> <p>③方案不完整、针对性差指：</p> <p>a. 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缺项、漏项；</p> <p>b. 未提供分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各类情况；</p> <p>c. 针对不同的需求，未提供实现本项目目标的解决方案。</p>	
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服务响应体系、服务响应时间、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方式、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能力等内容）进行打分：</p> <p>（1）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p> <p>（2）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得3分；</p> <p>（3）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差，得1分；</p> <p>（4）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p> <p>注：①上述评分中，方案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等指：</p> <p>a. 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不存在缺项、漏项，服务内容有先后顺序，不存在顺序错误的逻辑，不存在前后表述不一的矛盾；</p> <p>b. 准确把握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p>	5

		<p>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的情形，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p> <p>c. 基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内容，针对不同的需求，提供有利于实现本项目目标的解决方案。</p> <p>②方案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指：</p> <p>a. 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不存在缺项、漏项，但服务内容客观上存在顺序错误的逻辑，有前后表述不一的矛盾；</p> <p>b. 未能把握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重、难点，分析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各类情况；</p> <p>c. 针对不同的需求，提供的解决方案不利于本项目本项目目标的实现。</p> <p>③方案不完整、针对性差指：</p> <p>a. 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缺项、漏项；</p> <p>b. 未提供分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各类情况；</p> <p>c. 针对不同的需求，未提供实现本项目目标的解决方案。</p>	
	拟派人员	<p>供应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1人、应急事故处理负责人1人、分拣人员2人，配备齐全的得5分，配备不齐全不得分。</p> <p>注：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及健康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5
商务评审 (40分)	承诺函	<p>1. 为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及帮扶工作，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对监狱乡村振兴及帮扶工作任务给予支持，承诺加盖公章，以上承诺作为签订合同履行的一部分。承诺得3分，未承诺不得分。</p> <p>2.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按甲方采购计划进行配货打包，配送到指定地点，承诺得2分，未承诺不得分。</p> <p>3.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处理相关事宜，得2分。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0分钟内响应，5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处理相关事宜，得1分。未承诺不得分。</p> <p>4.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提供每头猪经动物卫生检疫检验机</p>	10

		构出具的检疫合格报告得3分,未承诺不得分。	
	类似业绩	<p>供应商提供2022年至今的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10分。</p> <p>注:需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结算凭证及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10
	综合实力	<p>投标人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缺少一个证书扣2分,扣完为止,满分8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8
	仓储规模	<p>仓储冷库(可以是自有或租赁)以备监狱应对极端气候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储备。须在黔南州或瓮安县具有500m<sup>2</sup>以上带有冷冻设备的仓库得3分,具有499-200m<sup>2</sup>带有冷冻设备的仓库得2分,具有200m<sup>2</sup>以下仓库得1分。</p> <p>注:1.公司自有须提供房产证明材料、场地照片;2.租赁的冷库须提供租赁期不低于本项目供货期的租赁合同、场地照片及租赁费用的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3
	配送车辆	<p>供应商须配备配送车辆(配送车可以是自有或租赁),提供一辆厢式货车的得2分,提供一辆冷链货车的得2分,满分4分。</p> <p>注:1.公司自有须提供行驶证及车辆购买发票;2.租赁的车辆须提供租赁期不低于本项目供货期的租赁合同及租赁费用的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4

贵州省北斗  
物资采购项目

政策加分 (5分)	区域优待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 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3
	节能环保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附后。	2

### 29.3.2 价格分的计算（对应各评分表的计算要求）：

29.3.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9.3.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9.3.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9.3.2.3.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在资格条件、实质性条款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2025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附：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

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2025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附：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它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它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它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它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它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 28.3.2.3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F_3 + \dots + F_n / n$

$F_1、F_2 \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n$  为专家人数

注：以上打分均为整数，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29.4 排序原则：按排序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9.5 中标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采购人依序确定中标人。

29.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委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9.7 若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有一项功能或指标达不到技术要求，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29.8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为招标代理机构。

29.9 评标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结果报送给采购人。

29.10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评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30. 供应商质疑

30.1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时间内，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中标结果只能一次性的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时，需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若为评标委员会的责任，代理机构将不支付劳务费用）。

30.3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品（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招标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支持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0.4 不接受口头或电话质疑、不接受未经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传真件、邮件质疑，质疑人须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书面质疑须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接受。

贵州省北斗山监  
物资采购项目

## F 授予合同

### . 定标准则

31.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具有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在价格和技术等方面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供应商。

31.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资格后审：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保留审查预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的权力，包括对预中标供应商的技术生产能力、经营情况、经营状况、资格、场地等方面的核实。如果审查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把合同授予该投标供应商。如果审查未通过，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下一个候选人的投标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或重新招标。

### 32. 中标通知

32.1 评标结束 15 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如果《中标通知书》不能在 15 日内发出，则发出时间不应超出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2.2 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向落标的投标供应商采用有效地通知方式，并按本须知第 17.7 条款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2.3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仅作参考样板。

32.4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项目购销合同。

###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3.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缴纳。中标方须向招标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支付招标代理费。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表 1）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3.2 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3.3 该招标代理费可以现金、支票、汇票或电汇等形式支付。

###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4.3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约定签订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监督部门取消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表 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2025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省北斗山监狱2025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B包）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3060000	元	是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北斗山监狱2025  
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4F

##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省北斗山监狱2025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B包)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_\_月\_\_日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4F

项目名称：贵州省北斗山监狱2025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 2、标包信息

### 标包1：贵州省北斗山监狱2025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B包）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64F002

标包名称：贵州省北斗山监狱2025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B包）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306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公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一”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必须提供2025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二”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信用中国审查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特殊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商务要求是否满足	
	2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商务评审	1	拟派人员	<p>供应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1人、应急事故处理负责人1人、分拣人员2人，配备齐全的得5分，配备不齐全不得分。</p> <p>注：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及健康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承诺函	<p>1.为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及帮扶工作，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对监狱乡村振兴及帮扶工作任务给予支持，承诺加盖公章，以上承诺作为签订合同履行的一部分。承诺得3分，未承诺不得分。</p> <p>2.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按甲方采购计划进行配货打包，配送到指定地点，承诺得2分，未承诺不得分。</p> <p>3.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处理相关事宜，得2分。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0分钟内响应，5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处理相关事宜，得1分。未承诺不得分。</p> <p>4.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提供每头猪经动物卫生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报告得3分，未承诺不得分。</p>	10.00
	3	类似业绩	<p>供应商提供2022年至今的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10分。</p> <p>注：需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结算凭证及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10.00
	4	综合实力	<p>投标人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缺少一个证书扣2分，扣完为止，满分8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8.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仓储规模	<p>仓储冷库（可以是自有或租赁）以备监狱应对极端气候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储备。须在黔南州或瓮安县具有500m<sup>2</sup>以上带有冷冻设备的仓库得3分，具有499-200m<sup>2</sup>带有冷冻设备的仓库得2分，具有200m<sup>2</sup>以下仓库得1分。</p> <p>注：1.公司自有须提供房产证明材料、场地照片；2.租赁的冷库须提供租赁期不低于本项目供货期的租赁合同、场地照片及租赁费用的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3.00
	6	配送车辆	<p>供应商须配备配送车辆（配送车可以是自有或租赁），提供一辆厢式货车的得2分，提供一辆冷链货车的得2分，满分4分。</p> <p>注：1.公司自有须提供行驶证及车辆购买发票；2.租赁的车辆须提供租赁期不低于本项目供货期的租赁合同及租赁费用的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p>针对“招标内容（采购要求）”的投标标项内容，供应商需提供技术偏离表进行逐条应答，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招标内容（采购要求）”的指标应答情况进行打分：</p> <p>（1）对应投标标项的“招标内容（采购要求）”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p> <p>（2）对应投标标项的“招标内容（采购要求）”有一项负偏离，本项得0分；</p> <p>评审依据：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技术偏离表”，以响应情况为评审依据，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按照采购文件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漏项，按负偏离扣分。</p>	20.00
	2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食品安全保障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内容进行评审：</p> <p>（1）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p> <p>（2）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得3分；</p> <p>（3）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差，得1分；</p> <p>（4）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p> <p>注：①上述评分中，方案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等指：</p> <p>a.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不存在缺项、漏项，服务内容客观上有先后顺序，不存在顺序错误的逻辑，不存在前后表述不一的矛盾；</p> <p>b.准确把握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的情形，并尽</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p> <p>c.基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内容，针对不同的需求，提供有利于实现本项目目标的解决方案。</p> <p>②方案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指：</p> <p>a.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不存在缺项、漏项，但服务内容客观上存在顺序错误的逻辑，有前后表述不一的矛盾；</p> <p>b.未能把握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重、难点，分析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各类情况；</p> <p>c.针对不同的需求，提供的解决方案不利于本项目项目目标的实现。</p> <p>③方案不完整、针对性差指：</p> <p>a.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缺项、漏项；</p> <p>b.未提供分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各类情况；</p> <p>c.针对不同的需求，未提供实现本项目目标的解决方案。</p>	
	3	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服务响应体系、服务响应时间、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方式、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能力等内容)进行打分：</p> <p>(1)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得3分；</p> <p>(3) 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差，得1分；</p> <p>(4) 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p> <p>注：①上述评分中，方</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案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等指：  a.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不存在缺项、漏项，服务内容在客观上有先后顺序，不存在顺序错误的逻辑，不存在前后表述不一的矛盾；  b.准确把握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的情形，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基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内容，针对不同的需求，提供有利于实现本项目目标的解决方案。</p> <p>②方案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指：  a.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不存在缺项、漏项，但服务内容客观上存在顺序错误的逻辑，有前后表述不一的矛盾；  b.未能把握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重、难点，分析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各类情况；  c.针对不同的需求，提供的解决方案不利于本项目项目目标的实现。</p> <p>③方案不完整、针对性差指：  a.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缺项、漏项；  b.未提供分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各类情况；  c.针对不同的需求，未提供实现本项目目标的解决方案。</p>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区域优待	<p>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p> <p>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p>	3.00
	2	节能环保	<p>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p> <p>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附后。</p>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p>供应商报价分 = (有效投标供应商最低报价/有效投标供应商报价) × 30% × 100 注：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供应商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特别说明：1. 低价认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某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提供规范的报价详细说明与依据（包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等证明文件），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2024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1年的企业无需提供）；②提供至少3个同类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及采购合同（无同类业绩的无需提供，但需提供本项目成本组成明细）。如不提供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报价的，则不推荐该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2. 评审价格扣除标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30.0 0

## 技术要求规范及招标内容

### 一. 技术要求规范

本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规格部分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技术规格条文为准。

#### 1. 说明

- 1.1 请投标供应商仔细阅读并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对于招标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的情况，投标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代理机构寻求书面澄清。
- 1.2 技术规格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款，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有关标准的优质产品。
- 1.3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 1.4 中标供应商不允许转包。

#### 2. 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 2.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2.2.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做规定外，均应使用国家规范的国际先进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等。
- 2.3.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投标之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 2.4. 投标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使用国际或国家现行法定计量单位。主要技术参数和要求

#### 3. 主要技术参数和要求

- 3.1. 如果投标供应商不能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和要求中的某项技术规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说明偏离情况。
- 3.2. 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或在‘技术规格偏离表’未说明偏离情况的，则将认为提供的货物未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 3.3.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所提供的产品及货物必须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产品及货物确保

一致,在验收过程中如有任何不对应的,供应商将接受采购人所提出的处罪条件,并还将赔偿一切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3.4.如遇需购买进口产品时,必须获得财政部门进口产品核准,获得进口产品核准后,在专家评审时应当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特别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或在‘技术规格偏离表’未说明偏离情况的,则将认为提供的货物未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2025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 二、招标内容（采购要求）及商务要求

### 第一节 招标内容（采购要求）

#### A包（大米、面粉、猪油、菜油）：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价（元/公斤）	数量（公斤）	金额（元）
1	大米	4.20	420000.00	1764000.00
2	面粉	4.40	120000.00	528000.00
3	猪油	13.00	17400.00	226200.00
4	菜油	13.00	17400.00	226200.00

#### 大米（非越南米）质量要求

1. 级别、品种要求：国标二级及以上，籼米，非越南米。
  2. 质量指标：碎米总量 $\leq 20\%$ ；其中小碎米 $\leq 1.5\%$ ；不完善粒 $\leq 4\%$ ；水分含量 $\leq 14.5\%$ ；杂质最大限量：总量 $\leq 0.25\%$ ；无机杂质含量 $\leq 0.02\%$ ；黄粒米 $\leq 1\%$ ；互混 $\leq 5.0\%$ 。
  3. 感观要求：米粒饱满；均匀完整；颜色纯正；有光泽；干爽无杂质；无异味；无呈粉质的颗粒；无虫蛀及有病斑的颗粒；无生霉变质的颗粒；表面无油污。
  4. 包装、运输和贮存符合相关规定。（包装为每袋50公斤）
  5. 执行标准：GB/T1354-2018。
  6. 标签及包装标识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市场准入质量安全SC标志和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号、产品名称、制造者。批量平均偏差应大于或等于零。其他规格的包装按国家技术监督局指定的《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执行。
  7. 供货时提供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出具同批次的有效检验报告，出厂日期标注清楚，在常温下保质期不低于六个月。
  8. 大米样品1包（重量为1公斤/袋，用透明塑料包装袋包装），供应商须在样品包装袋上标注供应商信息（项目名称、标包号及名称、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若供应商成交，则以此作为成交后供货的大米验收依据，如供应商未提供样品，属于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作废标处理。
- 注：严禁提供过期货物及国家仓储粮，若经采购人发现提供过期及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货物，供货方承担一切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 面粉质量要求

1. 级别要求：特二级小麦粉。从2023年1月1日起，按GB/T1355-2021新标准执行，采购面粉类别为标准粉。2023年1月1日前供应商按以下特二粉的标准执行。
2. 质量指标：色泽气味正常，卫生标准应符合GB2715《粮食卫生标准》小麦粉中不得添加过氧化苯甲酰、溴酸钾；添加营养强化剂应符合GB 14880《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灰分（以干基计）（%） $\leq 0.85$ 粗细度（%）（全部通过CB30号筛，留存在CB36号筛的不超过10.0%），面筋质（以湿基计%） $\geq 25\%$ ，含砂量%（ $\leq 0.02$ ），磁性金属物 $\leq 0.003$ 水分% $\leq 14$ ，脂肪酸值（以湿基计） $\leq 80$ ，气味、口味（具有小麦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3. 包装标准：面粉专用塑料编织袋包装，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及卫生的要求，无污染、无破损。规格：25公斤/袋。供货时提供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出具同批次的有效检验报告，出厂日期标注清楚，在常温下保质期不低于六个月。
4. 面粉样品1包（重量为1公斤/袋，用透明塑料包装袋包装），供应商须在样品包装袋上标注供应商信息（项目名称、标包号及名称、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若供应商成交，则以此作为成交后供货的面粉验收依据，如供应商未提供样品，属于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作废标处理。  
注：严禁提供过期货物，若经采购人发现提供过期及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货物，供货方承担一切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 猪油（火炼猪油）质量要求

1. 等级要求：一级食用猪油。质地均匀，白色，有光泽，细腻，呈软膏状，无变质。
2. 高温方式炼制，物性指标、理化指标达GB/T8937-2006标准，无异常色泽和气味，保质期必须三个月以上。
3. 每批次都要提供原材料检验报告，并由采购方随机抽样送至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若检验合格，除不付货款外，另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采购方赔偿金，无质量问题，合同期满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注：严禁提供过期货物，若经采购人发现提供过期及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货物，供货方承担一切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 菜油（非转基因）质量要求

1. 等级要求：符合国家标准的二级（含二级）以上压榨菜籽油：  
过氧化值、酸价、水分及挥发物、气味滋味及色泽符合质量指标。过氧化值g/100g $\leq 0.25$ ；酸价（koh）mg/g $\leq 3.0$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leq 0.15$ ；气味滋味：具有菜籽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2. 菜籽油质量要求：符合GB/T1536-2021标准和食品卫生国家标准：GB2761-2017、GB2762-2017；（须承诺如中标需提供有资质机构出具的非转基因检测报告）
3. 保质期必须十二个月以上。
4. 包装标准：包装标准：包装瓶为全新无污染塑料瓶，瓶上要贴标签（名称、等级、配料、出厂日

期)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及卫生的要求,无污染、无破损、10L或20L/桶。

5.菜籽油每一批次都要提供质检报告。采购方可随机抽样送至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若检验合格,除不付货款外,另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采购方赔偿金,无质量问题,合同期满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6.压榨菜籽油样品包装大样1瓶(500ml),供应商须在样品包装袋(瓶)上标注供应商信息(项目名称、标包号及名称、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若供应商成交,则以此作为成交后供货的验收依据,如供应商未提供样品,属于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作废标处理。

注:严禁提供过期货物,若经采购人发现提供过期及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货物,供货方承担一切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2025年度罪犯大宗生活  
物资采购项目

**B包（猪肉、鸡肉）：**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价（元/公斤）	参考数量（公斤）	金额（元）
1	猪肉	26.00	90000.00	2340000.00
2	鸡肉	18.00	40000.00	720000.00

**猪肉质量要求**

- 猪肉为鲜猪肉（去头、去脚、去内脏），禁止冷冻。
  - 猪肉符合GB/T9959.1-2019国家标准。
    - 感官指标：a. 色泽：肌肉有光泽，淡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b. 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c. 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d. 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e. 气味：具有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 理化指标：a. 挥发性盐基氮 $\text{mg}/100\text{g} \leq 20$ ；b. 汞（以Hg计）， $\text{mg}/\text{kg} \leq$ 按GB2762执行；c. 所配送猪肉要求含水量不得超出国家标准；
    - 其他要求：a. 屠宰生猪的胴体净重125公斤以上。b. 屠宰生猪必须经国家动物检疫机构检验合格，并出具检疫检验合格证明（一头一证-检疫证日期、送达目的地）。
  - 配送须提供的服务要求：每次将所配送的白条猪需进行烧毛及分割，配送规格（满足无刀化要求）；烧制及分割损耗不再进行补偿计算，实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分割。
  - 供方配送人员每次配送猪肉时须向采购方提供相关检疫检验合格证（一头一证）。
  - 配送方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问题、运输费用及发票税金均由配送方负责。
  - 本次招标价格为适时价（含分割费）。
  - 采购方若对配送方的猪肉质量存争议，采购方有权对供方猪肉采样送属地国家专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其送检等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 注：严禁配送母猪、病猪、死猪、种猪等问题猪肉；若经采购人发现提供上述猪肉及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猪肉，供货方承担一切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鲜鸡肉质量要求**

- 所供鸡肉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有关标准和要求；
  - 鸡肉为鲜鸡肉，分割成小块，禁止冷冻，配送时附检疫票。
- 注：严禁提供过期货物，若经采购人发现提供过期及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货物，供货方承担一切经济赔偿及法责任。

## C包（蔬菜、农副产品）：

## 蔬菜

序号	货物名称	投标单价最高限价 (含税)	备注
1	白菜	2.10元/公斤	无枯黄叶，泥沙和杂
2	莲花白	2.10元/公斤	无枯黄叶，泥沙和杂
3	白萝卜	2.10元/公斤	新鲜，无腐烂。
4	青椒	8.00元/公斤	新鲜，无腐烂。
5	冬瓜	2.60元/公斤	新鲜，无腐烂。
6	南瓜	2.60元/公斤	新鲜，无腐烂。
7	胡萝卜	2.60元/公斤	新鲜，无腐烂。
8	姜	10.00元/公斤	新鲜，无腐烂。
9	飘儿菜	4.20元/公斤	新鲜，无腐烂。
10	蒜薹	8.00元/公斤	新鲜，无腐烂。
11	洋葱	3.00元/公斤	新鲜，无腐烂。
12	黄瓜	3.60元/公斤	新鲜，无腐烂。
13	蒜苗	10.00元/公斤	新鲜，无腐烂。
14	芹菜	7.40元/公斤	新鲜，无腐烂。
15	西红柿	4.00元/公斤	新鲜，无腐烂。
16	花菜	4.20元/公斤	新鲜，无腐烂。
17	棚瓜	3.00元/公斤	新鲜，无腐烂。
18	莴笋（剥皮）	4.60元/公斤	新鲜，无腐烂。
19	土豆	2.80元/公斤	大小适宜，表皮光滑，
20	豆芽	3.50元/公斤	新鲜，无腐烂。
21	大葱	11.00元/公斤	新鲜，无腐烂。
22	小瓜	3.40元/公斤	新鲜，无腐烂。
23	茄子	3.60元/公斤	新鲜，无腐烂。
24	折耳根	9.00元/公斤	新鲜，无腐烂。
25	蒜头	10.00元/公斤	新鲜，无腐烂。
26	小葱	11.00元/公斤	新鲜，无腐烂。

### 蔬菜质量要求

1. 感观要求：新鲜且无变质、无污染、无异味、无腐烂、色泽正常，外形完整。
2. 农药残留不超标，合格率须达到95%。每批次产品提供快速检测报告，且采购方有权对供应商配送的蔬菜进行抽样检测，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检测发现有不合格的产品，由供应商免费进行调换合格产品。
3. 包装、运输和贮存符合相关规定。
4. 执行标准：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2025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 农副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投标单价最高限价 (含税)	备注
1	鸡蛋	11.50元/公斤	
2	干辣椒	26.00元/公斤	
3	绿豆	8.00元/公斤	
4	白砂糖	6.60元/公斤	
5	味精	10.60元/公斤	
6	酵母	30.00元/公斤	
7	花椒	160.00元/公斤	
8	木耳	40.00元/公斤	
9	花生米	14.00元/公斤	
10	粉丝	8.00元/公斤	
11	海带	30.00元/公斤	
12	豆瓣酱	12.00元/公斤	
13	食盐	2.40元/公斤	
14	酱油	75.00元/件	
15	面条	6.00元/公斤	
16	糟辣椒	6.40元/公斤	
17	洗沙	8.00元/公斤	
18	红糖	9.00元/公斤	
19	豆腐干	7.60元/公斤	
20	白豆腐块	5.00元/公斤	
21	鱼肉	20.00元/公斤	按甲方通知进行供货，鲜活、无刺鱼为主

## 农副产品质量要求

1. 感观要求：无异味、无变质、色泽正常、大小均匀、形态完整。
2. 包装、运输和贮存符合相关规定。
3. 豆制品符合GB2712-2014标准，不含吊白块，每次配送必须提供检测报告。
4. 所供货物需通过SC相关标准产品。

注：严禁提供过期货物，若经采购人发现提供过期及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货物，供货方承担一切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2025年度罪犯大宗生活  
物资采购项目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一、采购内容

(一) 本项目为：贵州省北斗山监狱2025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二) 采购总预算：7910400.00元

分包预算：

A包（大米、面粉、猪油、菜油）：2744400.00元；

B包（猪肉、鸡肉）：3060000.00元

C包（蔬菜、农副产品）：2106000.00元；

(三) 配送方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问题、运输费用及发票税金均由配送方负责；

(四) 采购人若对配送方的产品质量有异议，采购人有权对供方产品采样送属地国家专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其送检等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 二、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供货期一年；

2.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三、投标有效期：至开标之日起90天（日历日）。

### 四、配送方要求

1. 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提交可操作性的配送方案；及制定有可操作性应急预案。

2. 中标供应商配送人员每次配送时须与采购人验收人员核对称重入库，入库单据签字确认后完成当次交货。

3. 货物配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问题、运输费用及发票税金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 货物配送方式：每周至少配送两次，节假日正常供应（如采购人另有要求，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5. 中标供应商配送人员进入采购人管理范围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

6. 中标供应商须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向无关人员告知配送地点。

7. 采购人若对配送方的产品质量有异议，采购人有权对供方产品采样送属地国家专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其送检等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五、调价机制：**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签订购销合同前，为防止合同履行期间的涨跌幅度过大引发不必要的争议，从而难以有效履约，本着公平透明的原则，双方应对购方属地进行一次市场调查，双方调查后约定的价格作为今后涨跌的水平参考价。供销双方签订合同后，供方的履约期满3个月上（含3个月）若遇的市场调价涨跌时，当米、面、油等市场价格涨跌超过5%以上，猪肉的市场价格涨跌超过10%以上，则供销双方均可提出协商调价申请；

六、本次采购为总价及单价控制，其他表内所列采购清单数量为预估数量，作为本次评审计算报价的参考依据，需按照采购方日常工作需要进行数量调整，送货时按采购方日常实际用量需求进行分批次供货，按实际用量据实结算。

**七、交货期（供货期）要求：**签订合同后供货期一年，合同到期后如北斗山监狱对2026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服务商未招标确定，由2025年供应商继续供货至新年度供应商确定。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2025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2025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2025年度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

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2025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开标一览表
2.2.1	开标一览表（自导）
2.3	报价明细表
3	资格审查资料
3.1	资格证明文件
4	技术部分
4.1	技术文件
5	商务部分
5.1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投标函

- 1、 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 交付期（日历天）：\_\_\_\_\_
- 3、 备注：\_\_\_\_\_
- 4、 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包：X包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元）	
3	交货期	
4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分包：X包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价（元）	数量（公斤）	小计（元）
1				
2				
3				
...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 资格证明文件

## 1. 企业概况表

企业名称				建立日期		
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企业性质		
批准单位			地址			
经营范围						
企业职工总数	有职称管理人员			工人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4~8级	1~3级
投标单位简历						

日期：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及其它重要资料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公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一”】；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2025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二”】；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8.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的，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注：提供的资质复印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投标人资质情况，经评标委员会专家审查，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



###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名称（X包）、项目编号）的报价、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企业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0. 投标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银行转账：投标人在线交纳保证金后，可自行在系统中“保证金到账查询及打印”一栏，打印保证金到账信息回执。

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1.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盖章）。

## (一) 技术偏离表

##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注：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本表须将采购内容与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如实填入上表中，否则将视为投标供应商未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要求。

## (二) 技术材料

1. 详见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技术材料

## (一)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 离 情 况	说明或相关 证明材料所 在页码

注：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本表须将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如实填入上表中，否则将视为投标供应商未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的要求

## (二) 商务材料

1. 详见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格式自拟）

## 附件一、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附件二、守法经营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声明：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所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本声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附件三：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声明：

我方承诺：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非联合体投标，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附件四：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六：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安装使用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 1.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

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享受政策。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